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渡）环准〔2024〕12号

春风弘睿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春风动力摩托制造项目一期项目(项目代码：2311-500104-04-05-40253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建设车架线、发动机装配线和整车装配线，建成后设计年产 20 万台摩托车。

二、项目建设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及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焊接烟尘和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粉废气经二级旋风回收装置处理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发动机测

试尾气经三元催化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汽油撬装站大呼吸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呼吸无组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检漏废水、实验清洗废水、淋雨测试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其中检漏废水、实验清洗废水、淋雨测试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直接排入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行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车间的机械设备噪声，冲压、焊接、空压机、通风机、试车跑道噪声等，通过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暂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定期交予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转运联单及台账；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者运至固废处置场处理；生活垃圾交予园区环卫部门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种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环境质量影响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抄送：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